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、本校、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，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依以下時程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小姐確認(校內分機550轉303)。
 - (一)臺波、臺匈、臺保雙邊人員互訪交流計畫:校內截止日108年8月28日上午10時前。
 - (二)臺捷雙邊人員互訪交流計畫:校內截止日108年5月28日上午10時前
- 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楊麗瑩 0329 1520		第二層決行
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329 1540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329 1542
專員 邱佳慧 0329 1542代		

裝訂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禹銘
電話：02-2737-7959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ym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19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臺灣與波蘭、匈牙利、保加利亞及捷克(PAS/HAS/BAS/CAS-MOST)雙邊人員互訪交流(2020-2021PPP)計畫」，自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(MOST)分別與波蘭科學院(PAS)、匈牙利科學院(HAS)、保加利亞科學院(BAS)及捷克科學院(CAS)徵求旨揭雙邊人員互訪交流(2020-2021PPP)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必須由臺波、臺匈、臺保或臺捷雙方組成計畫團隊並各別向本部及PAS、HAS、BAS或CAS提出申請，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則無法受理。
- 三、捷克科學院(CAS)將自4月1日起開始徵求直至5月31日截止，我方申請人可於5月1日前先行與捷克合作夥伴討論計畫內容，並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間依規定向本部同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辦法資料請自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「計畫徵求專區」內徵求公告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(一)有關計畫內容疑問，請洽本部科國司陳禹銘先生，電



話：(02)2737-7959。

(二)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

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

線